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660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　　告　劉品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民國110 年7 月1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57元及自民國110 年1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 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8 年6 月19日騎乘機車自高雄市○○區○○路○○○ 號旁起駛時，適訴外人楊翠青騎乘原告承保之EMV-1571號車輛（下稱系爭機車）沿澄清路直行而來，被告未禮讓行駛中之系爭機車先行，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系爭機車維修支出新臺幣（下同）20,133元，原告已理賠上開金額，爰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1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時因有其他車輛停放路旁，被告從社區大樓繞過該車輛行駛時，楊翠青因變綠燈遂很快騎過來才會發生擦撞，楊翠青當時也有道歉表示是自己不對，被告沒有過失，且楊翠青說系爭機車車損她會自行處理，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無理由等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 項第7 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係由社區大樓騎出

至澄清路上乙節，有被告之談話紀錄表可考（見本院卷第127頁）。該時社區大樓前雖有車輛停放，然楊翠青係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被告自社區大樓起駛至澄清路上時，由停放車輛後方繞行出來時發生擦撞，有現場圖、照片數張可考。亦被告自社區大樓準備行駛至澄清路上時，相對位置位於停放車輛與楊翠青間，未因有該車輛停放而無法察覺澄清路上由北往南方向之來車。依該時天晴日間等客觀狀況，被告起駛至澄清路上時本應注意左右來車，並禮讓行進中車輛，詎疏未注意致事故發生，自有過失。被告雖辯稱楊翠青行駛過快云云，惟未舉證以實其說。又縱楊翠青前有與被告就被告體傷金額調解成立，惟此可能是基於各種考量而為，難以斷定必然屬於楊翠青有過失，故被告辯稱為楊翠青過失致事故發生，尚難採信。原告主張被告過失應負賠償責任應屬合理。

㈡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20,133元等情，有估價單附卷足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系爭車輛於107年12月出廠，事故發生時使用7個月，更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13,914元，加計不折舊之工資3,843元，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為17,757元。故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7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